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9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檢與高雄市調處偵辦凱○生有限公司非法吸金案

橋檢發動搜索 13 處所，傳喚被告及證人訊問後，主嫌 1 人聲押禁見獲准，初估約數百人受害，吸金金額達 5 億 9 千萬餘元

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鄭子薇、檢察官陳韻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凱○生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金及違反銀行法等一案，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後，並傳喚被告童○、林○馨等人及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查，被告童○自 106 年間起與被告林○馨等人，陸續以凱○生公司、亞○公司及火○公司名義，開設說明會講課招攬或透過公司旗下各地區業務員，推展「神○館專案」、「SOHO 鑽○加盟店」、「電○1000 終老」、「6000 消費專案」、「39000 手機打卡專案」等投資方案，以保證獲利及每月發放現金及提供國外旅遊等方式，吸引不特定民眾投資，並透過臺北、高雄營業所對不特定民眾辦理說明會招攬投資，再由各地業務員接洽民眾收取投資款，並以現金存款或網路轉帳方式，匯入凱○生公司、亞○公司及火○公司開設之銀行帳戶，金額高達 5 億餘元，所為涉嫌違反銀行法犯行，經檢察官陳韻庭、周韋志、李明昌、周子淳訊問後，認被告童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被告林○馨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25 萬元。目前全案仍持續清查金流擴大追查中，橋頭地檢署呼籲受害民眾及投資人盡速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。

新聞編號：113091001